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1 号）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债券面值为 100 元/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方式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73%，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署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约定，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工作，承销佣金直接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根据本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承销佣金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实际募集款项的 1.00%进行收取。本次公司债券实际发行总面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按补充协议约定承销佣金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

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48 号的验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364,280.25 元，募集资金专户本期累计流入 594,425,789.85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 425,789.85 元），募集资金累计支出 582,061,509.60 元，其中：归还借款 581,283,000.00 元、补充营运资金 778,509.60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 7 月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2010 年 7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报告期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不存在问题，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4000091018170160745）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2020329100295018）；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17,263.81 元，其中 217,973.41 元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047,016.44 元，其中 207,816.44 元为募集资金专户产

生的利息收入。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根据已公告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由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的期限结构及资金使用需要，在上述偿还明细范围内进行调整。”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调整均未超出上述资金运用计划的偿还明细范围。

四、 变更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 年 4 月 13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编制单位: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4,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82,061,509.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82,061,509.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归还民生银行 5000 万元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中国银行 19500 万元借款		195,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66.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交通银行 16612.3 万元借款		166,123,000.00	166,123,000.00	166,12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平安银行 3500 万元借款		35,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85.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工商银行 3000 万元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子公司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5122 万元借款		51,220,000.00	45,160,000.00	45,160,000.00	88.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 6500 万元借款		65,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9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运营资金		1,657,000.00	778,509.60	778,509.60	46.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4,000,000.00	582,061,509.60	582,061,509.60	97.99%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594,000,000.00	582,061,509.60	582,061,509.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已公告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由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的期限结构及资金使用需要，在上述偿还明细范围内进行调整。”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调整均未超出上述资金运用计划的偿还明细范围。								